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吳金霖（原名吳雋熙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照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
02 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○0號12樓」，然依本院
03 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所示，被告業於起
04 訴前之108年5月27日將戶籍自前開臺北市北投區址遷至前開
05 新北市板橋區址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
06 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香君